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9年4月23日,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、4月22日、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- 1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 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2019-010号),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 州华纳") 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减持数量不超过12,698,195股,且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: 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 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减持数量不 超过25,396,390股,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截止本公告日, 苏州华纳没有减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, 2018 年度盈利 14, 202. 84 万元,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. 80%。此外, 公司 2019 年 一季度预告盈利 5,500 万元至 6,500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2%-1970%。
- 3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氡燃 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》(2019-019号),控股子公 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环保局的批复,同意华昌能源建设 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项目备案注册。
 - 3、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- 4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,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,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